

中山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中随办函[2021]14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

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9〕235号）和《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函〔2020〕105号）的相关工作要求，为更好地实施《中山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切实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结合我市实际，在充分征求了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意见的基础

上，制定了《中山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中山市商事监管平台双随机抽查系统手机移动端（中山商事监管平台公众号）将增加《工作指引》弹窗，指导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监管工作全过程。

《工作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办反映，《工作指引》将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实施情况予以修订。

- 附件：1. 中山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指引
2. 中山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中山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办公室（代章）

2021年10月11日

（联系人黄江海，电话：88166063）